附件一

**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**

**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項 目 |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）** |
|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學校名稱 |  |
| 來臺學校名稱 |  |
| 交流內容 |  |
| 交流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，  □入校進行《超過四小時》交流，計 人。  □入校進行《四小時以內》交流，計 人。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□**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 | |

**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**

|  |
| --- |
| □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 □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  □領款收據正本(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）  □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）  □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）  □原始憑證保管：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；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；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  □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 |